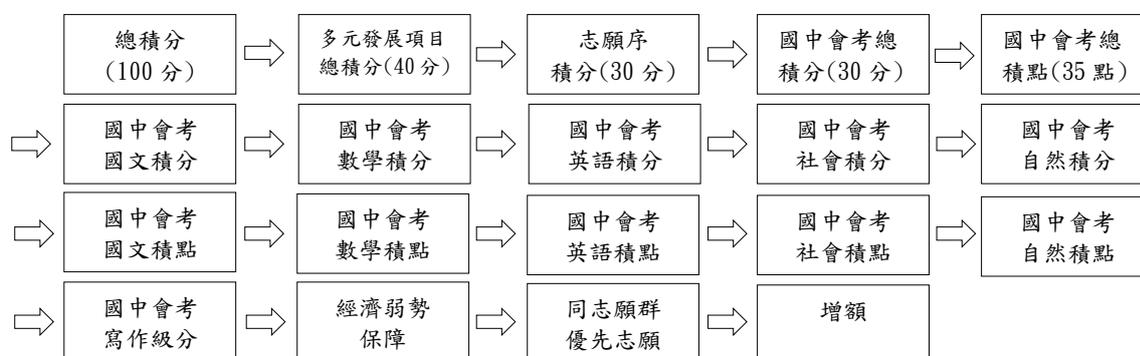


110 年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簡要說明

- 一、 高中職的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，將依學生的總積分高低順序決定是否錄取；
 總積分(100 分)=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(40 分)+志願序積分(30 分)+國中會考總積分(30 分)。
- 二、 學生的總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的順序比較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：



項目(積分上限)		積分換算規則		
志願序積分(30分)		第一志願群(每校30分) 可選填10所學校	第二志願群(每校29分) 可選填10所學校	第三志願群(每校28分) 可選填10所學校
多元發展項目積分(40分)	均衡學習(10分)	健體、藝文或綜合領域分別計算前五學期平均成績，一個領域達60分計3分，二個領域達60分計6分，三個領域達60分計10分。		
	獎勵紀錄(10分)	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支4.5分，小功每支1.5分，嘉獎每支0.5分。 (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，統計時應扣除擔任幹部的嘉獎或小功)		
	體適能(20分)	檢測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800(女生)或1,600(男生)公尺跑走等四項。每學年每項中等以上(金、銀、銅、中等)計3分。 持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體弱證明之學生比照單項中等以上，予以計分。		
	服務學習(10分)	以學年為單位，每滿3小時採計1分，每學年上限4分，未滿3小時的部分不予採計。		
	幹部任期(10分)	班級幹部、社團社長或全校性幹部，擔任滿1學期計2分。		
	競賽表現(20分)	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(9分)	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前三名者(6分)	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(3分)
檢定證照(20分)	全民英檢初級初試10分、初級複試20分，其他英語認證請參考相關說明，閩南語、客語檢定初級10分、中級以上20分。			
國中教育會考5科總積分(30分) 總積分(35點)	單科精熟(A)得6分 積分換算(A+=7點、A+=6點、A=5點)	單科基礎(B)得4分 積分換算(B+=4點、B+=3點、B=2點)	單科待加強(C)得2分 積分換算(C=1點)	

說明:1.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，例如擔任幹部已採計幹部任期2分就不得列入獎勵紀錄分數；
 同樣，如有參加比賽得獎已採計獎勵紀錄得分就不得列入競賽表現分數。
 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於送審時由學生提供證明文件，其它項目由學校提供成績證明。

2. 目前國二、國三生因上學年疫情停課關係，服務學習採計方式有彈性的調整，以學年為單位，每滿3小時調整為採計2分，未滿3小時不採計，並取消每學年採計上限，惟3學年採計上限仍為10分

★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依「超額比序項目」總積分高低排定考生分發順位，超額比序項目包括「多元學習表現」、「技藝優良」、「弱勢身分」、「均衡學習」、「適性輔導」、「國中教育會考」以及「其他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」等七項「主項目」，而其中「多元學習表現」包含「競賽」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」及「體適能」等...採計分數方式不同，可從網路上查閱簡章。